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并保证前述资料和陈述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性审查，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股东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443,7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4%。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本次



股东会审阅议案情况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律
108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443,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俊

许成铭

2026 年 5 月 22 日

